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潢财公开招标【2025】20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2）项目地点：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

（2）负责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大件设备及耗材更换、设备维护、水质检测等。

（3）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按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达标排放。

（4）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消防安全、地下有限空间安全和安全管理。

（5）服务期满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移交渗滤液处理设施。

第三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

（1）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元整/吨，此单价为出水单价（136.00元/吨）。

（2）年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年
（小写¥： 元）。

(3) 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程运营管理费用、设备大修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微波、风机、膜元件（国外进口的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备用电源、冷却塔大型件的更换费用。

(4) 本次委托运营管理服务不设保底量，以实际出水量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据实拨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
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服务期按年度划分为三个服务年度，每满一个服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细则对乙方上一个服务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考核合格，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下一个服务年度；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整改、扣减服务费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情况下，处理后的渗滤液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对工艺设备按照规定（规程）及时进行维修、日常保养及部件更换。

第六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及计算

(1) 运营管理服务费每月按照出水量核拨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每月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出水量报告》及当月的水质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出水量报告》和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

核确认工作。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上每月发生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第七条 计量和审核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产水口安装流量计。

(2)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运营每月的最后一日的 18:00 时联合对进水口和产水口的流量计读数进行记录确认。乙方在次月第 1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出水量报告》和当月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应当停止出水及时维修或更换，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开机产水，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和以往数据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运营期满的移交

(1) 运营期限结束前 1 个月，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小组，协商移交方案；

(2) 乙方按照约定的预交方案准备移交，确保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前满足移交方案要求；

(3) 运营期限结束后，乙方将运营设备完好移交给甲方，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大件设备无损坏，出水率达到 70% 以上。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能满足正常运营的供水、生产用电和办公

设施，乙方按当地有关部门收费标准支付全部费用。

(2)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等。

(3)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国家、省市区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他有关污水处理运营优惠政策、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全部按照规定申请给予乙方享受。

(5) 指定监督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和联络；

(6)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出水量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作业质量标准

10.1.1 垃圾场渗滤液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场渗滤液运行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

(2) 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3)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车间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

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5)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6) 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尘、除臭药剂，确保垃圾场渗滤液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0.1.2 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1) 房屋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残缺，吊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工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 24 小时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日常维修，垃圾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2) 消防安全管理。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场地内的所有消防设施齐全正常运转。

(3) 办公区域保洁管理。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

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

（4）治安管理。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10.1.3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1）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工作区域内的废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垃圾渗滤液垃圾场的工作环境。

（2）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3）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垃圾场场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4）应保持垃圾场渗滤液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

10.1.4 作业区保洁

（1）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2）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3)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10.1.5 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1)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2) 垃圾场渗滤液设备内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3)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备更换责任及费用按照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

10.1.6 其它要求

(1) 对渗滤液的处理排放的废水需经常自检且必须达标，因处理排放的水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渗滤液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罚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运营期限结束后，将运营设备完好移交给采购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大件设备无损坏，出水率达到70%以上。

(4) 配合做好环境检测:甲方有权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检验不达标扣除本日处理量并罚款。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

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扣款。

10.1.7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1) 消防安全、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1) 乙方需配备消防器材、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作业规范，人员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

3) 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应急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火情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4) 对消防设备及有限空间作业设备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检查系统功能，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5) 认真填写相关安全设施运行记录表。

6) 完成各级安全部门要求的工作任务，定期按照规定组织参与专业培训、演练，自觉接受安全部门、消防部门的检查。

10.2 乙方安全作业质量标准

(1) 乙方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站内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周边 5 米内地面保持整洁，无污物。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站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掌握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收集站内，严禁堆放杂物；

(2) 渗滤液处理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立即检修、报告甲方及启用备用装置。

(3) 严禁违规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10.3 乙方作业规范

10.3.1 管理员职责

(1) 渗滤液处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

(2) 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3) 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运，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当天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备并明示原因。

10.3.2 安全管理制度

(1) 严禁工作人员私自接电、乱拉电线；空调使用完毕要关闭电源，下班随手关灯和关闭各项电源；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下班时关掉总闸和门窗。除日常巡视检查外，还按照自查方案定期进行安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完善，做到安全用电。

(2) 乙方将加大监管力度，利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监督力度，必须从思想上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10.4 乙方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 (1)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2) 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着装规范、佩带胸卡、持证上岗，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 (3) 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更换。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
- (4) 现场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10.5 乙方安全操作要求

10.5.1 一般规定

- (1) 应制定操作和管理人员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并应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 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
- (3)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4) 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 (5) 电气设备的操作与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 (6)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 (7) 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必须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人员进行，严禁非专业（专职）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 (8)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

有权拒绝操作。

(9) 作业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应保持完好。

(10) 制订防火、防爆、防洪、防风、防滑、防疫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11) 站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12) 在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3)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

10.5.2 计量

(1) 处理设备计量流量表正前方应安装高清监控，同时并入甲方网络，以方便甲方随时随地查验监督。

(2) 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3) 渗滤液处理场地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10.6 环境监测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排污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

(2) 甲方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经济的、行

政的、刑事的法律责任。

10.7 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1) 乙方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2) 乙方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并恢复生产，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备。

10.8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乙方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10.9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等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责任。

10.10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非法上访等

事件。

10.11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10.12 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0.13 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按每月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每季度的原液检测报告；

10.14 做好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设备配件更换；

10.15 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16 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和消防管理，确保卫生状况达到甲方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

10.17 按时提供季度出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10.18 运营管理服务期满，按合同约定移交渗滤液处理设施；

10.19 因渗滤液处理系统排放水质不达标、渗滤液直排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渗滤液漏排、渗排等引起环保事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0 配件的更换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的配件更换。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乙方必须及时维修、更换。如乙方故意隐瞒设备的重大故障隐患，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渗滤液运营服务日期减少的，运营服务期限相应向后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潢川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